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財務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4美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的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股的合併股份。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就建議股份合併而言，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8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的新法定股本，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4美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現有股份，其中7,884,5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更為8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788,450,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並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修訂的股份計劃授出2,592,601份尚未歸屬股份獎勵，其中1,546,358份股份獎勵及1,046,243份股份獎勵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授予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池育陽先生及林佳億先生)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歸屬。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須調整尚未歸屬股份獎勵項下的現有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佈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建議股份合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生效。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獲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委任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任何股東欲使用此項對盤服務，請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繫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1樓1101室）的林鳳琦女士，或致電(852) 2826 0807。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必請注意：(i) 於建議股份合併後可能產生碎股；(ii) 碎股對盤安排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場價成功對盤；(iii) 碎股可能低於市場價出

售。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需就每張所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所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當中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股票進行換領。

現有股票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將為合併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與綠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的交易價及一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相應上調。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7.6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7,600港元。

注意到，在投資於一間公司時所考慮的因素中，投資者(尤其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會將該公司與業內同業進行比較，包括股價及一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如上文所述，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的交易價及一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相應上調。此外，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通常與股價波動呈負相關。股份合併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從而提高每手買賣單位的最低投資門檻，並減少股份投機及股價波動。通過股份合併，本公司期望提升其吸引力，令投資者(尤其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有意願投資合併股份，並擴大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惟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的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股的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7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7.6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的現有股份的價值為76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的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7,600港元。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惟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預計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一)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發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各日期均僅屬暫時性。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買賣開始.....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1,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1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1,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1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就建議股份合併而言，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8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的新法定股本，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詳情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普通股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各情況下均於現時生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財務顧問」	指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合併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作出規管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各情況下均包含及納入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8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4美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林佳億先生及郭文義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